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派遣人员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派遣人员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1 年派遣人员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40000.00，实际项目金额以实际到位人员数量，到岗时间和人员自身条件对应普通聘员类别、档次标准为准。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采购品目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服务要求）

采 购 品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技 术 参 数 及 性 能 要 求（或服务要求）
----------------	-----	-----	--------------------------

招考办 2021 年 派遣人 员	人	5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市招考办确定的服务要求开展外包业务，提供外包服务，并接受市招考办的定期考核。在外包业务开展过程中，未经市招考办许可，不得安排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外包服务内容无关的工作。 （二）供应商应提供数量足够且满足市招考办要求的任职条件的外包服务人员。 （三）供应商应为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在职培训等；对外包业务的专业知识培训供应商可委托市招考办进行），以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质量。 （四）供应商应与选派的外包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供应商为用人单位的事实；供应商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保证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	---	---	--

招考办 2021 年 派遣人员	人	5	（五）在合作期限内，供应商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供应商应及时与外包服务人员续签劳动合同。 （六）供应商应成立项目服务团队，设立相应的项目运营或管理岗位，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 （七）供应商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如下要求：具备较强的文字功底，能够迅速适应机关公文（如工作报告、调研稿等）写作要求；具备较好的文案编辑能力；能熟练使用 MSoffice 等日常办公软件；具备良好的表达、沟通、协调能力，乐于学习，敢于接受挑战，服从领导工作安排，工作吃苦耐劳，耐心细致；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八）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按照市招考办的外包服务要求，参照市招考办关于外包业务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场地各项管理规定，结合关于该外包项目的管理思路，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九）供应商应教育、督促所派出外包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遵守工作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市招考办基于外包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的必要和适当的工作安排和管理，以保障市招考办业务的正常进行。 （十）供应商应教育、督促所派出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市招考办的商业秘密，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市招考办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供应商应接受市招考办对所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的质量检查，并对市招考办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十二）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非因工负伤等情形时，市招考办应第一时间通知供应商并及时协助供应商安排救治工作，由供应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市招考办给予相关协助。 （十三）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有关从业资料至市招考办备查。
-----------------------	---	---	---

招考办 2021 年 派遣人 员	人	5	(十四) 非征得市招考办许可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换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更不得随意召回外包服务人员 (外包服务人员提出辞职或因服务不达标被供应商进行岗位调整的情况除外)。 (十五) 供应商应定期向市招考办通报外包项目的相关事项, 并如发生突发性事件, 应及时向市委教育工委通报。 (十六) 供应商应当以自身的技术和劳动力完成外包业务的主要工作, 不得将外包业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	---	---	---

(二) 项目计费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0元,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到位人员数量, 在岗服务时间, 年度派遣人员服务薪酬和劳务服务费单价按季度结算。

(三) 服务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报价, 且要求派遣人员服务薪酬和人员劳务服务费之和为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每人年费用 (元/人·年)	合计金额
派遣人员服务薪酬	年/人	5		
劳务服务费	年/人	5		
项目合计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专业化的人才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合同，守信用，对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须一手完成该项目，不得转包。

六、报名事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将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按要求命名：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文件名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PDF”；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名为“***公司开户银行证明.PDF”；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文件名为“***身份证.PDF”。

2.投标人基本情况（word版）: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文件名为“***公司基本情况.doc”

3.以上所有文件压缩打包，命名为“***公司投标报名材料”发送至 340272074@qq.com。

4.投标人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东莞市教育局将会将项目招标文件发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9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5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4日9时。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7号楼5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3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东莞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

2.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3126128，邮编：523000

发布人：东莞市教育局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